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
違建查報隊
承辦人：黃語婕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437
電子信箱：kt85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3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6114353_11200115280_ATTCH1 (26476130_1120123545_1_ATTACH1.pdf、
26476130_1120123545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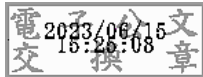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「有關『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
執照標準』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」
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2年6月6日能技字第11200115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41
號，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
電話：(02)27721370分機6623
傳真：(02)27751654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吳律臻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200115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11120011528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112年5月16日(112)台灣太陽光電字第0016號函、本局112年4月20日能技字第11200505230號函附「『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』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議題討論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(以下簡稱免雜標準)第5條第5項規定：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、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，得視為屋簷，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1公尺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。」
- 三、另查內政部營建署(以下簡稱營建署)112年3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5800號函略以，有關代替柱中心線得以新建

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柱為認定基準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，依前開營建署112年3月13日函及本局112年4月20日函附「『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』第5條第5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大設置範圍議題討論會議」會議紀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屋頂面積超出「建築物外牆中心線外1公尺」：

1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範圍以該屋頂邊緣作為可設置邊界，尚無違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規定立法意旨(如示意圖1)。

2、如規劃依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作為屋簷者，其「代替柱中心線」得以「新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柱」為認定基準(如示意圖2)。

(二)、屋頂面積未超出「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1公尺」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範圍仍依免雜標準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，即以其所座落樓層之「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1公尺」作為可設置邊界(如示意圖3)。

五、另本案惠請貴府轉知府內主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機關(單位)及主管建築機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社團法人台灣光電產業協會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電 2023/06/06 文
交 13:51:03 換 章

示意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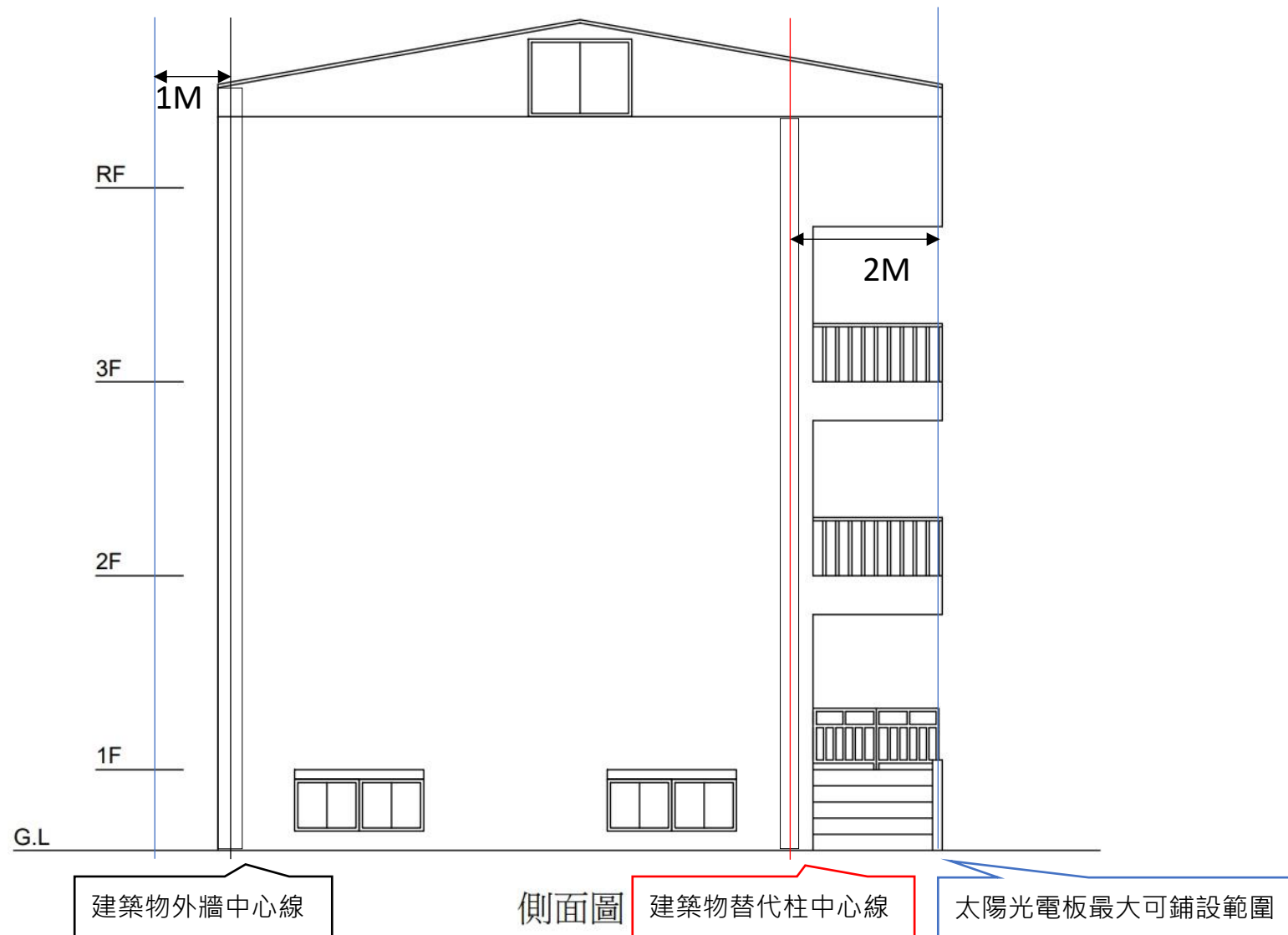


示意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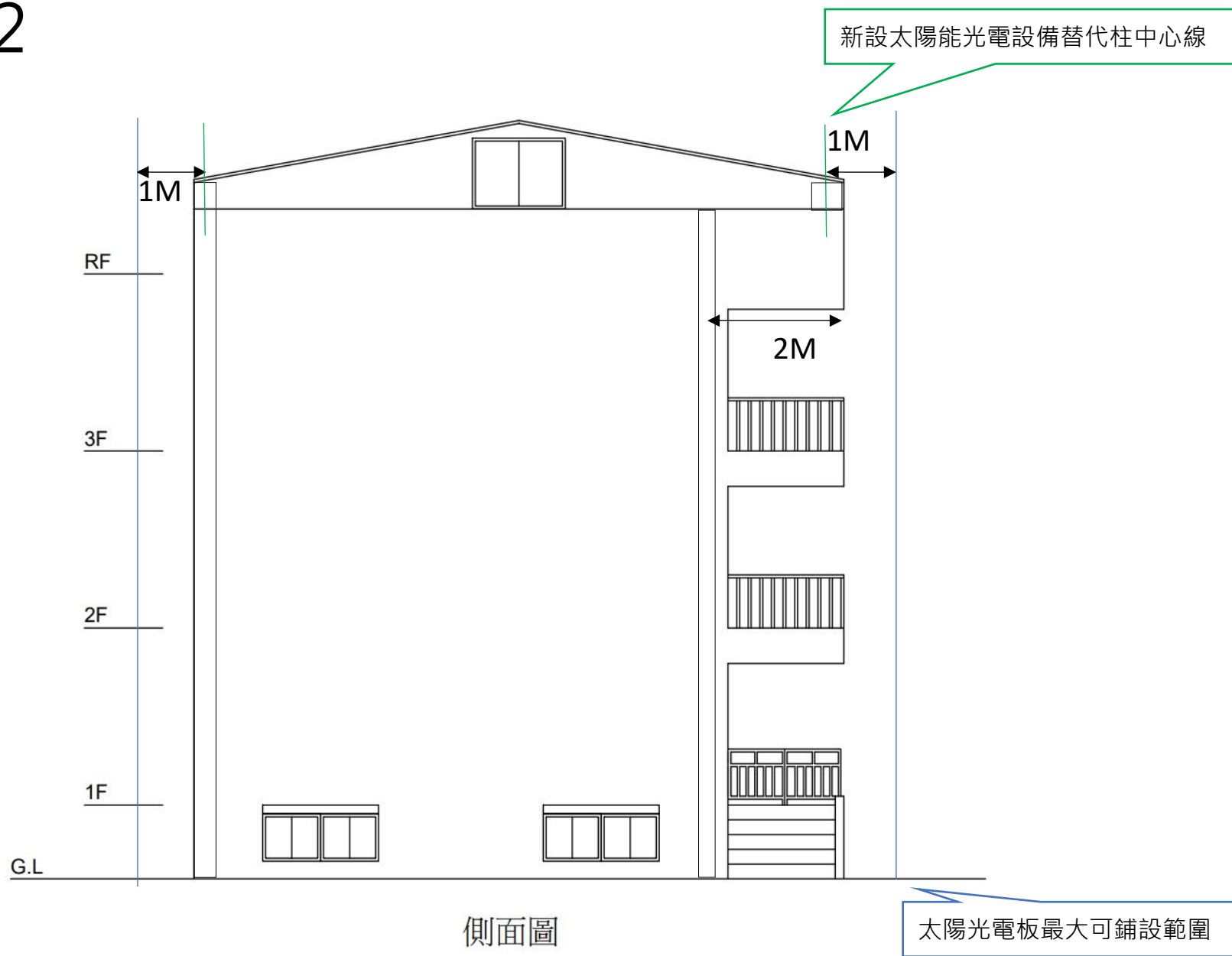


示意圖3

